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政策) 项目储备要求

一、支持对象

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且在省内自建或稳定的合作共建生产基地，与省内农户建立订单农业、服务或技术带动、保底收购、二次返利等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已承担 2023、2024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全产业链项目（2024 年农产品加工项目）或中晚熟大蒜产业集群，苏系肉鸡产业集群，小龙虾产业集群 2022 年度、2024 年度，稻米产业集群 2023 年度、生猪产业集群 2024 年度项目但尚未通过验收的主体，不得参与 2026 年农产品加工提升项目储备入库。

二、支持内容

支持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和转型升级，加快生物、数字、信息等技术在农产品加工的集成应用。重点支持引领型、带动型农业龙头企业在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的保健食品、休闲食品、冻干食品、海洋食品、宠物产业以及功能物提取、副产物利用等新兴产业领域发展高附加值、深层次、全方位利用的精深加

工和产品、技术创新研发。具体支持农产品加工设备和技术、产品研发设备的购置、升级以及“智改数转网联”。

三、补助标准

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总投资 30%、各级财政累计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 50%。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四、储备要求

（一）各地要做好项目储备政策信息公开，充分摸排符合条件的投资需求，并做好项目主体资质和建设内容审核把关，提高入库项目质量。2026 年度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 2026 年起至 2027 年上半年，请各地在项目储备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限，包括按时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各类资质并及时开工，以及按期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和资金拨付的时限要求等。

（二）项目遴选储备要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鼓励各地围绕“4+13+N”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体系，针对稻米、肉鸡等 13 个省重点产业链和各地重点建设的市域、县域产业链，遴选储备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项目，进一步推进各类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三）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厂房车间等各类基建支出，不得用于第三方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人员工资等及其他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一次性物料或耗材支出、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项目同一建设内

容不得与其他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重复支持。财政资金支持内容与配套资金建设内容应紧密关联、有机统一，不得为满足配套要求，在项目方案中增加无关内容。

（四）项目储备时，上传项目内容简介（参考格式附后），并附龙头企业认定文件及其他所需佐证材料。立项时，各地应参照所遴选的项目简介内容，制定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地方审核批复后实施。

附：

(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简介

一、主体简介

名称、龙头企业级别、主营业务、位置等

二、主要内容

阐述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配套资金建设内容）及投资收益、生产扩能、社会效益等相关情况，并简述项目购置、升级的设备设施用途。

三、资金预算

分渠道阐述省级资金及配套资金使用明细（如有市县资金，也请单列）。

项目投资额及主要内容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自筹资金	
额度（万元）	建设内容	额度（万元）	建设内容	额度（万元）	建设内容

四、附件

龙头企业认定文件及其他项目开工所需资质文件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休闲农业发展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一、项目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各地主办和承办休闲农业宣传推介活动的服务企业、社团组织和有关休闲农业经营主体等单位。优先扶持对乡村产业发展带动力强，休闲农业品牌培育成效显著，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广作用大，宣传推介效果好，联农带农能力强，能坚持持续举办系列活动的休闲农业骨干企业等。

二、项目支持内容

2026 年“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由各设区市组织有关县（市、区）实施，实施内容包括：各设区市至少举办 1 场市级以上“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农业专场推介活动和 1 场以上县（市、区）级“苏韵乡情”休闲农业系列活动。各市开展的市县级“苏韵乡情”休闲农业系列宣传推介活动，重点推介各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四季精品景点线路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宣传推介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一园三基地”等建设与发展成效。宣传推介“苏韵乡情”之“乡产”“乡游”“乡食”“乡宿”等“四乡”品牌培育建

设和典型案例。举办“苏韵乡情”休闲农业系列活动时可开展农业产业项目招引、特色农产品推广、“乡村市集”等农产品展示推介以及创新培育的休闲消费新场景等宣传推广活动。

三、补助标准

2026年“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资金总计1660万元，分别补助13个设区市各120万元。另外，“以奖代补”支持常州市举办2025年“苏韵乡情”首场活动（即第十六届省乡村旅游节）资金100万元。各设区市120万元项目资金请按照各地举办活动需求分解到有关县（市、区）申报储备项目方案。

四、其他储备要求

（一）明确资金使用

省级财政资金要紧紧围绕项目实施内容、扶持对象、支持环节、扶持标准等要求集约使用，重点用于各地休闲农业精品景点线路和休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宣传推介、“四乡”品牌产品的培育建设与营销宣传以及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四季）精品景点线路等宣传推介。不得用于建设永久性场景、标志性景观等，项目建设内容不得与其他省级（含）以上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支持。

（二）明确绩效目标

“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需完成至少1场市级专

场推介活动和若干场与休闲农业发展或“苏韵乡情”品牌建设有关的宣传推介活动，并在省市级媒体平台至少进行 2 次以上宣传报道，取得“四乡”品牌培育建设成效明显和“苏韵乡情”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提升等绩效。

（三）做好项目入库备案。2026 年“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由各设区市组织落实。各设区市在摸排 2026 年度“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省市级）专场推介和市县系列推介活动计划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编制 2026 年“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实施方案（模版见附件）。市级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汇总拟备案入库的项目资金，以汇总省级资金不超过 120 万元的项目确定备案入库的项目名单，并通知有关县级管理部门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在省厅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系统上传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储备入库工作。期间，市级管理部门做好审核把关工作，汇总编报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并报送省级管理部门备案。

附件：2026 年度“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2026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富民产业发展专项 “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实施方案

(模板)

专项名称：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富民产业专项休闲农业发展项目

工作任务：“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

项目名称：**市或**县（市、区）“苏韵乡情”休闲农业专场（或**系列）推介

项目编号：zxzc-043-“市车牌编号+序号”（如南京市江宁区项目编号为：zxzc-043-A001）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市级财政部门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基本情况（以举办专场推介活动为例）

1、推介活动总体情况，包括暂定活动名称、指导思想、活动主题、主要议程、初定活动时间地点、活动规模以及活动现

场设计方案、现场考察方案等。

2、推介活动筹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活动方案的设计和组织实施情况，活动的材料准备、安全保障、食宿保障等后勤准备情况以及活动预期宣传推介效果等。

3、推介活动评估情况，主要包括资金预算情况（不仅仅省财政资金）和拨付进度情况，预测推介活动将取得的绩效目标等内容。

4、其他。

二、项目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围绕项目总体要求阐述推进项目实施的总体思路。围绕活动议程设置介绍项目推进需筹备的相关工作，分析存在的难点、痛点等问题，提出解决的初步设想。

三、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1、本项目（推介活动）总预算资金（包括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和市县配套资金及自筹资金）分配情况。简要说明分配预算资金的使用方向或工作任务等；

2、分项目资金预算情况，说明除省市级专场（系列）推介活动外，其他项目的资金分配和使用明细、资金拨付进度、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

3、提出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的意见建议。

四、实施进度

五、项目组织实施

明确项目管理主体（即主办方的责任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和实施主体（即承办方的责任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明确项目实施所必需的遴选申报、批复、公示、实施、验收等程序各环节具体办法措施。

六、资金使用明细表（模板附后）

“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 号	项目所在 县（市、 区）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全称	类型		省级财政资金实施内 容	市县财政资金及自筹 资金实施内容	总投资	省级财 政资金	市县财 政资金	企业自 筹资金
				**市专场推介						
				“苏韵乡情” ** 系列活动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开放型农业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一、项目支持对象：支持开放型农业载体和平台建设，支持开放型农业主体培育，主要包括：

1、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主体：经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认定的国家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各市、县（市、区）重点培育的农产品出口企业。

2、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3、两区：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

4、农业“走出去”企业：在我省商务部门备案的对外投资农业企业。

二、项目支持内容

1、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主体：主要支持出口基地（区）生产与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农产品境外促销与推介、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境外品牌注册、境外展示窗口建设和农业服务进出口贸易平台建设；出口农产品技术标准体系、质量追溯体系、目标市

场质量安全认证体系建设；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引进和试验示范等。

2、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完善和创新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招商招展方式，加强高层次、专业性客商邀请，支持展位搭建、人员接待、商务考察洽谈等活动。

3、两区：主要支持试验区出口企业生产加工设备设施提档升级以及参加国际性展会、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境外认证及品牌注册，支持园区组织开展“走出去”“引进来”活动等；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维护与升级，境外展示窗口和仓储建设等。

4、农业“走出去”企业：引导有跨国经营需求的企业有序开展国际化经营，协助企业在境外投资农业，带动我省农业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三、补助标准

1、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主体培育：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单体项目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

2、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苏州市 197 万元。

3、两区：30 万元/个。

4、农业“走出去”企业：不超过上一年实际投资金额的 10%，单体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个。

四、其他储备要求

市、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政策公开及宣传，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项目储备工作。会同当地财政部门，通过

组织项目评审等方式建立县级项目储备库，并同步申请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项目同一建设内容不得与其它省级财政资金重复支持。省里根据当年总预算和各地项目储备情况，确定各地资金规模 and 任务，并下达各地执行。项目建设涉及建设用地或设施农业用地等用地需求的，在申报项目储备时，应同时上传用地保障相关材料。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渔业现代化建设项目储备要求

一、项目支持对象

开展渔业现代化建设的县（市、区）。

二、项目支持内容

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

三、补助标准

省级财政对开展建设的县（市、区）给予补助，每个项目县（市、区）资金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四、其他储备要求

（一）储备要求

项目申报县（市、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水产养殖有规模优势，发展基础较好，原则上养殖面积不低于 5 万亩，优先支持太湖流域地区。

2、县级人民政府已颁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水域滩涂养殖证》应发尽发。

3、水产技术推广、水生动物防疫、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保障机制健全，并能充分发挥作用。

4、水产品稳产保供专项审计、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未按期完成的县（市、区）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储备程序。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有关要求，建立本级项目储备库并做好动态更新，择优确定项目申报名单。新申报的渔业现代化建设项目原则上从储备库中遴选、推荐。

（三）储备质量。各地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库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储备，项目储备应符合资金管理办法、专项政策支持方向，有完整建设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实施内容、预算安排等。储备过程要符合程序、阳光操作、公开透明，对储备项目真实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负责，实施主体通过公共信用系统进行信用审查，严防问题单位、问题项目入库。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原则上资金下达后可即启动。

（四）项目管理。项目储备是项目立项的前置条件，为了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绩效目标建议提供支撑。省级资金下达到地方后，请各地对照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做好资金政策细化、项目立项（比如组织项目申报、实施方案评审和批复等）、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管理。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公开公示。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智慧渔业建设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一、项目支持对象

（一）智慧渔场建设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池塘养殖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00 亩，工厂化养殖总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3000 平方米，深远海养殖设施包围水体容积原则上不小于 10000 立方米。持有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海域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权属证明；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工厂化养殖通过设施农业用地审批。

（二）循环水设施渔业建设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施建设，循环水养殖水体不少于 5000 立方米。池塘工业化养殖设施建设，养殖槽或养殖桶养殖水体不少于 5000 立方米，养殖面积占比不高于池塘净面积的 5%。

3、申报单位应获得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及承包合同），申报的项目应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审批等前期工作（涉及苗种生产的应获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支持内容

（一）智慧渔场建设

支持开展智慧渔场建设，重点聚焦水质调控、投入品投饲、病害防控、尾水治理等渔业生产关键环节，科学配备监测传感、智能增氧、自动投喂、疫病信息化防控、药残检测、视频监控等智能化装备和信息系统，提升渔业生产设施和装备智能化水平。建设要求可参考《江苏省智慧渔场建设指南》。

（二）循环水设施渔业建设

支持开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施建设，重点支持配备投饵、增氧、尾水处理、水质监测等循环水养殖设施设备。开展池塘工业化养殖设施建设，重点支持配套增氧、投饵、集污净化、水质监测等设施设备。

三、补助标准

（一）智慧渔场建设

采用“先建后补”原则，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主要补助智能化装备、信息系统建设等，不支持土建工程、厂房建设等。项目同一建设

内容不得与其他省级财政资金重复支持。项目原则上应在立项后实施，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二）循环水设施渔业建设

每个项目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主要补助设施设备购置，不支持土建工程、厂房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立项后实施，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四、其他储备要求

（一）“农业生产信息化率”指标将纳入乡村振兴考核指标，涉及鱼、虾、贝、藻类智能增氧、自动投喂、疫病信息化防控覆盖面积等指标，各地要高度重视智慧渔业建设，依托项目开展，带动全省智慧渔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渔业生产信息化率进一步提升。

（二）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主体按需申报，开展项目资料、现场等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项目纳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库，并同步上报设区市。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对所辖县（市、区）报送的储备项目情况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审核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涉渔项目储备情况，将作为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三）各地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库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储备，项目储备应符合资金管理办法、专项政策支持方向，有完整建设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实施内容、预算安排

等。储备过程要符合程序、阳光操作、公开透明，对储备项目真实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负责，实施主体通过公共信用系统进行信用审查，严防问题单位、问题项目入库。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原则上资金下达后可即启动。

（四）省级资金下达到地方后，请各地对照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做好资金政策细化、项目立项（比如组织项目申报、实施方案评审和批复等）、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管理。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公开公示。